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

計畫名稱	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辦理「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計畫，包含委託專業廠商營運基地，辦理常態電影放映及協助劇組於本縣拍攝，打造優質影視拍攝環境；辦理影視音推廣獎補助，協助影視人才發展，提升本縣影視產業。				
計畫目標	推展本縣影視產業並營造友善拍片環境，培養在地人才與觀影人口，透過電影巡迴活動，實現平衡城鄉藝文資源。				
計畫內容摘要	委託專業廠商營運影視基地，辦理常態電影放映及協助劇組於本縣拍攝等，辦理影視音推廣獎補助，協助影視人才發展。				
全 程 所 需 經 費 總 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5 年 1 月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 費 概 算	來源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縣 預 算	
	需求				
	115 年度	11,000	0	11,000	
	116 年度	11,000	0	11,000	
	117 年度	11,000	0	11,000	
	118 年度	11,000	0	11,000	
總 需 求	44,000	0	44,000		
計 畫 執 行 單 位 自 評	計畫需求	編列固定預算，作為年度營運管理及補助之用。			
	計畫可行性	委託專業團隊營運基地及電影院，持續發展本縣影視產業。			
	計畫效果(益)	本縣影視產業持續優化，培育在地影視人才，及推廣電影與提升縣民藝文美學鑑賞力。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本縣影視產業，營造友善拍片環境。 2. 傳遞性別平等價值。 3. 協助在地影視人才發展專業能力，培養本縣觀影人口與藝文美學鑑賞力。 4. 電影巡迴減少城鄉藝文資源落差。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計畫聯絡人：杜姿穎職稱：約用人員電話：8227121#145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辦理「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營運管理，持續打造優良影視產業環境。

二、未來環境預測：

花蓮以觀光立縣，109 年至 111 年在花東基金及文化部影視等相關經費挹注下，共徵得或補助影視作品 74 件、11 部影視協拍推廣影片；2016 年成立影視協拍中心，至 113 年累計協助 211 部 471 件影視協拍案，本縣影視協拍中心服務已逐漸在業界扮演重要角色，對於行銷本縣城市形象，營造友善拍片環境，也大有助益。另，113 年獲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整修吉安菸廠部分空間作為簡易片場、排練室及影視器材暨行政辦公室，以活用作為影視基地第二據點，服務範圍再提升。

110 年「花蓮鐵道電影院」正式營運，是東部唯一專業配備的非商用電影院，每年辦理至少 70 場主題映演(免費推廣場次)、約 100 場售票場、至少 3 個影展合作(其中 1 個為性別議題影展)及 12 場專題講座，主題映演每年平均有 60%上座率的佳績。111 年至 113 年線上調查觀眾對電影院的滿意度 5 分量表回答滿意以上者連 3 年超過 95%，顯示縣民肯定本縣推廣影視體驗工作。此外，在努力經營之下，112 年起花蓮鐵道電影院成為金馬獎觀眾票選最佳影片活動東部據點，顯示本縣鐵道電影院成為影展巡迴東部最重要的一站。

未來本縣影視產業將持續發展並營造友善拍片環境，也將會有更多外縣市影視單位認識本縣服務中心，並有服務需求；隨著本縣鐵道電影院經營獲得觀眾及影視業界好評，可預期使用電影院服務之縣民人口、各影展也將會持續增加。

三、問題評析：

本縣鐵道電影院營運獲得縣民滿意支持，觀眾數增加中，平均上座率由 110 年及 111 年 49%(110 年及 111 年 5-9 月皆受新冠疫情影響到院觀影人數)，112 年 55%，113 年 57%；另一方面作為東部影視基地口碑也在業界被看見，影院方面詢問到放映的影展越來越多，112 年更吸引金馬 60 觀眾票選最佳影片活動合作；協拍方面近年則開始有國外劇組前來諮詢拍攝或補助，如 113 年波蘭 Pekao 銀行詢問清水斷崖飛行傘拍攝、日本千葉電視台諮詢東大門場地及由趙德胤導演執導的台美合資電影拍攝，114 年初則協拍將於巴西播映之紀實節目《激流臺灣》前往秀姑巒溪勘景。因此，在觀影及協拍需求增加的狀況下，需要有持續營運且提供更好服務的經費。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推展本縣影視產業並營造友善拍片環境，培養在地人才與觀影人口，透過電影巡迴活動，實現平衡城鄉藝文資源。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天災或疫情可能影響觀影意願、至本縣拍片及電影巡迴計畫。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本縣鐵道電影院觀影人次：115-118 年平均每年 3,000 人次，長期目標提升至每年 4,000 人次。
2. 合作影展：115-118 年性別平等影展至少 1 場次。
3. 拍攝場景及聲音資料庫：115-118 年平均每年新增或更新 10 筆。
4. 藝文影音專題紀錄影片：115-118 年平均每年增加 5 支。
5. 花蓮巡迴電影播映：115-118 年每年至少 10 場次。
6. 影視人才培育：115-118 年平均每年辦理至少 30 小時課程，每年參與人次 150 人。
7. 影視音獎補助：115-118 年每年至少 10 案。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 花蓮鐵道電影院：透過提供常態免費推廣場次，鼓勵縣民至電影院觀影習慣，另透過售票場次規劃，提供縣民藝文電影資源，也培養縣民付費觀影習慣。規劃至少與 1 個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影展合作，提倡性別平等價值。
2. 電影巡迴活動：透過至本縣各鄉鎮市巡迴放映，落實影視文化平權。
3. 影視協拍與製作中心：提供劇組協拍服務資源，規劃影視人才培育課程。針對本縣藝文活動進行短片拍攝與紀錄。114 年在文化部補助經費挹注下，開展影視基地第二據點-菸廠簡易片場持續提供協拍服務。
4. 影視音獎補助：透過「花蓮短片創作獎」及「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鼓勵在地人才發展專業能力也吸引劇組紀錄本縣故事與推廣本縣人文與地景。

二、執行檢討：

為增進本縣影視產業發展，110 年起至今以鐵道文化創意園區一館作為影視基地據點，並以鐵道電影院吸引縣民，創造觀影需求，但對於培養優秀影視人才面，缺少串聯影視業界、本縣政府及學界之機制。另協拍方面，劇組至本縣拍攝最大成本為住宿花費，影視補助預算(扣除短片獎獎金 100 萬元後)於 114 年度由 80 萬元減少至 40 萬元，無法協助至少 1 個大型劇組(約 100 人)之住宿需求，易錯失將更具宣傳效果之作品留在本縣的機會。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1. 花蓮鐵道電影院：
 - (1) 常態免費推廣場次及觀影體驗推廣場次：企劃至少 5 個主題之系列電影放映，至少 70 場(含親子場次及台灣導演影像製作)，其中至少 12 場放映須安排映後座談或專場講座。觀影體驗推廣活動至少 20 場。(※親子場次每個月至少 1 場次)
 - (2) 影展合作：每年度至少 3 個臺灣或國際影展，其中包含 1 個性別平等相關影展。
 - (3) 售票場次規劃，提供縣民藝文電影資源，也培養民眾付費觀影習慣。

2. 電影巡迴活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電影巡迴活動，每年度至少辦理 10 場次。
3. 影視協拍中心：
 - (1) 協助影視業者至本縣辦理記者會、公關活動、公開映演、場地借用、交管協助、灑水協助、警備保安協助、人員動員、空拍許可申請、相關單位聯繫、住宿資訊諮詢、劇組勘景協助、拍攝場景諮詢等。
 - (2) 辦理影視人才培育課程，授課時數至少 30 小時，每場次至少 20 人次參與；至少 1 場次課程於菸廠辦理。
4. 影視製作中心：全年度拍攝 5 支藝文紀錄影片，每支影片長度 8 分鐘。
5. 影視音獎補助：
 - (1) 「花蓮短片創作獎」：辦理每年度花蓮短片創作獎，鼓勵影視人才創作花蓮主題短片；辦理青少年評審團計畫，影視教育向下紮根。
 - (2) 「影視音製作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補助項目包含住宿、在地人士薪資、器材及影視音推廣活動等四項目，鼓勵在地人才發展專業能力也吸引劇組紀錄本縣故事與行銷本縣。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每年辦理不同主題電影放映活動、協助劇組拍攝、製作本縣藝文紀錄短片、電影巡迴及影視音獎補助，持續推展本縣影視音產業發展。

三、主要工作項目：影視基地(含花蓮鐵道電影院、影視協拍及製作中心)營運、電影巡迴活動及影視音獎補助。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5-118 年	前年 10-12 月：辦理次年營運招標 1-12 月：執行影視基地(含花蓮鐵道電影院、影視協拍及製作中心)營運、電影巡迴活動及影視音獎補助。	花蓮縣文化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正面：提供縣民接觸藝文電影管道，培養觀影人口。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1 名計畫約用人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117 年 度	118 年 度	4 年後經費 需求	小 計 (B)		
文教活動-文教 活動-藝文推廣 -業務費(含約 用人員薪資)	5,8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72,000	77,800	
文教活動-文教 活動-藝文推廣 -獎補助費	1,4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6,000	17,400	
總計	7,2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44,000	88,000	95,2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	花蓮影視基地營運管理	年	1	8,000	8,000	一、委託專業廠商營運影視基地，辦理： 1. 鐵道電影院營運：包含常態電影放映，合作影展3個 2. 影視協拍中心：協助劇組於本縣拍攝等。 3. 影視製作中心：拍攝本縣藝文活動紀錄短片。 4. 行動電影巡迴活動：至本縣中南區辦理戶外電影巡迴，至少10場。 5. 辦理花蓮短片創作獎之青少年評審團計畫。 6. 管理菸廠片場及協拍辦公室(60萬元)。 二、委託專業廠商執行鐵道電影院視聽設備保養(50萬元)。
	影視音獎補助	年	1	2,000	2,000	辦理影視音推廣獎補助，協助影視人才發展。包含花蓮短片創作獎獎金100萬元及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100萬元
	雜支及專案人員薪資	年	1	1,000	1,000	一、計畫約用人員薪資1名：以280薪點計，含勞健保、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計約68萬元。 二、其餘為雜支：含影院空調設備保養、影院耗材、行動車車體保險等。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	100%	工作量或內容	期初工作	期中工作	期中工作	結案(含短片獎頒獎典禮)	
		累計百分比	20%	50%	7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B)	保留數(C)	合計 (D) = (B) + (C)	

110 年	7,000	6,919	0	6,919	99%
111 年	7,600	7,600	0	7,600	100%
112 年	7,600	7,556	0	7,556	99%
113 年	9,200	9,200	0	9,200	100%
114 年 4 月	7,200	2,606	0	2,606	36%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2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鐵道電影院觀影人次	人次	3,700	4,000	4,000	4,000
性別平等影展	個	1	1	1	1
拍攝場景及聲音資料庫	筆	10	10	10	10
藝文影音專題紀錄影片	支	5	5	5	5
花蓮巡迴電影播映	場次	10	10	10	10
影視人才培育	小時	30	30	30	30
影視音獎補助	案	10	10	10	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本縣影視產業發展並對外提供友善拍片環境。
- 選映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影片，傳遞性別平等價值。
- 透過電影放映、影視講座、人才培訓課程及獎補助，培養在地影視人才與觀影人口。
- 透過電影巡迴活動，實現平衡城鄉藝文資源。

二、計畫影響：

- 本縣拍片環境更友善能吸引更多劇組/團隊選擇來花蓮拍攝，宣揚本縣自然、人文及藝術等價值。
- 選映性別平等議題影片，傳遞性別平等價值，創造性別友善的生活環境。
- 透過電影放映、影視講座、人才培訓課程及獎補助，在地影視人才與觀影人口提升，使本縣影視產業更健全。
- 電影巡迴將藝文資源帶入偏鄉，城鄉差距縮減。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杜姿穎職稱：約用人員電話：03-8227121#145

填表日期：年月日 e-mail：tu0402@mail.hccc.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 ey.gov.tw）。</p>	<p>本計畫中花蓮鐵道電影院節目每年與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執行花蓮巡迴場之廠商合作，透過選映國際影展級女性導演影片展演的形式，讓女性觀點被看見，也讓本縣民眾深入即更加認識多元性別議題，強化觀眾的性別平權意識，並據此將性別友善觀念延伸到地方社區與社會。</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p>	<p>1.歷年女性影展花蓮巡迴場辦理情形：</p> <p>110年(12/3-12/5)，共辦理9場次，觀影人次416人次（無性別統計）。</p> <p>● 111年(111/12/1-12/4)，共辦理10場次，觀影人次</p>

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452人(男118人、女334人)。

●112年(112/11/24-11/26)，共辦理12場次，觀影人次553人(男121人、女412人)。

●113年(113/11/29-12/1)共辦理12場次，觀影人次429人(男67人、女335人、其他27人)

2.鐵道電影院113年年度線上問卷調查：有效樣本(162份)中，「過去一年有到鐵道電影院看過電影的人」有86人；其中性別比例為，男34%、女65%、其他

1%。**相較過去2年男女比例為約3:7，113年男性比例有明顯增加4%，目前男性前往鐵道電影院頻率不高的考量點是距離太遠及票價太貴，距離問題另有行動電影車服務，針對票價後續評估增加免費推廣場次之宣傳。**

3.委外廠商人力性別統計：全職：4名，114年皆為女性。

4.花蓮短片創作獎評審性別比例及邀請關注性別議題之專家：

●110年：初選男性2人、女性1人；決審男性3人、女性2人，其中關注性別議題專家1人(王君琦老師)。

●111年：初選男性2人、

	<p>女性 1 人；決審男性 3 人、女性 2 人，其中關注性別議題專家 1 人(王君琦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初選男性 1 人、女性 2 人；決審男性 2 人、女性 3 人，其中關注性別議題專家 1 人(王君琦老師) ● 113 年：初選男性 2 人、女性 1 人；決審男性 2 人、女性 3 人。 <p>5. 花蓮短片創作獎「青少年評審團」授課講師：男性 2 人、女性 2 人。</p> <p>6. 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課程授課講師：男性 2 人、女性 4 人。</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p>	<p>a.參與人員</p> <p>影視音獎補助及花蓮短片創作獎相關評審，確保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p> <p>c.公共空間</p> <p>現行影視基地辦公室中用來接待影人的空間，於親子場次開放為育嬰室。</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電影放映選片選映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及持續與女性影展合作，可藉由影片傳遞女性觀點或傳遞性別平等議題。</p>

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4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

<p>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5</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視主辦方花蓮場次編列之活動預算，本局以最高 50% 經費協助共辦。</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 綜合說明	委員意見大致標示「合宜」。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主要意見第 5 點說明已列於 p.12；第 8 點說明列於 p.13。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鄭智偉 服務單位及職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25年5月19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鄭智偉 社工主任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社會福利、性別與人權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因目前的性別統計及分析是過去舉辦活動之統計，但無作性別分析（如男女觀眾比例差異之原因）。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提醒在與影視業者合作辦理活動及提供協助的過程前，應明確提醒合作單位應符合縣府性別平等原則。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鄭智偉</u>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